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协议出让 2021（工业） 00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协议出让 2021（工业）00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德自然资〔2021〕106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提交的出让方案，协议出让该宗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该宗地位于浔中镇蒲坂村，出让面积为 1995 平方米（折 2.99 亩）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出让年限为 50 年，土地出让条件为净地（现状土地）。

二、规划设计条件

1.0 ≤ 容积率 ≤ 3.0，40% ≤ 建筑密度，10% ≤ 绿地率 ≤ 20%，建筑高度 ≤ 24 米。其他未详尽事项按照你局出具的规划指标函执行。

三、环境保护要求

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前应办理环评审批手续，并按批复要求落实环保措施。

四、开竣工时限

竞得后 1 年内开工建设，建设期限为 3 年。

五、协议出让价格

该宗地按协议出让方式出让，协议出让价为人民币 106 万元，保证金为人民币 53 万元。如符合条件的意向用地者有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的，则该宗地使用权自动转为挂牌方式出让，协议出让价格为挂牌出让起始价，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2 万元及以上。

六、意向用地者申请条件

（一）意向用地者范围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（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）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作意向用地者。申请人应单独申请。

（二）意向用地者须按规定提供以下材料

①浔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省道 310 德化县土坂（李厝）至盖德（中洋）路段项目建设工程（浔中段）征迁企业证明材料。②增资扩建的材料。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。意向用地者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，你局将不予受理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竞得人应于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你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。竞得人不能按时缴清成交价款的，自滞纳之日起，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‰向你局缴纳违约金。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，你局有权解除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取消竞得

人资格，并没收竞买保证金。

（二）竞得人在缴清成交价款（及滞纳金）后应配合你局做好交地事宜。

（三）该宗地应在约定的建设期限内开工、竣工，违约的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，构成闲置的，按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）处置。

（四）《德化县城区规划区内工业用地管理补充规定》（德政办〔2013〕192 号）和《德化县建设用地全流程监管实施方案》（德政〔2020〕95 号）所有要求适用于该宗地。

（五）该宗地竞得人取得宗地后 10 年内土地使用权不得私自转让或变相转让（司法拍卖的除外），不得变更企业股东。

（六）该宗地竞得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擅自将工业用地改为商业或其他非生产性用途。非经批准不得擅自在该宗地范围内建设商品房或职工公寓，如建设职工公寓，需向浔中镇人民政府按建筑面积缴交人民币 2000 元/平方米的违约金，并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七）若竞得人要设置地下室，沿市政道路及排洪渠侧，不得超过主体建筑的自墙。竞得人挖地下室及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土石方、废渣，由竞得人自行挖运、自行解决弃方点；挖运过程中产生的砂石，需按《德化县工程建设项目废弃砂石综合处置利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德化县工程建设项目废弃砂石综合处置利用管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德砂石综〔2020〕1 号）规定，统一

由经备案的合法加工点处置，并按规定办理处置运输手续。

（八）该宗地台地不得改变原状，若需改变原状，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，增加费用由竞得人承担。

八、具体供地手续由你局按规定办理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